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58號

聲 請 人 陳振龍

代 理 人 張利瑋

相 對 人 勝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

相 對 人 林銘裕

林月琴

陳麗娜

林昶燁

曾永宗

張振山

義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龍

相 對 人 張郁嘉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附表所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46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附表：(新台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編號	共有人姓名	應有部分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
1	勝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73/1728	644元
2	林銘裕	1/40	381元
3	林月琴	73/1728	644元
4	陳麗娜	74/864	1,306元

5	林昶燁	2860/14400	3,028元
6	張振山	1945/14400	2,059元
7	張郁嘉	1945/14400	2,059元
8	義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2/864	212元

附註：

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5,246元由聲請人預納，相對人曾永宗原應負擔2860/14400即3,028元，惟其已預納鑑定費60,000元，故毋庸再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。